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226,011	200,377
銷售成本		(151,439)	(139,069)
毛利		74,572	61,308
其他收益		3,746	8,1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45)	(7,798)
行政管理費用		(27,407)	(23,576)
其他營運支出		(6,749)	(5,798)
經營業務溢利	4	37,217	32,265
財務費用	5	(5,349)	(4,823)
除稅前溢利		31,868	27,442
稅項	6	(1,672)	(2,2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0,196	25,222
少數股東權益		(2,994)	(5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7,202	24,630
中期股息	7	19,039	14,506
每股盈利－基本	8	9.00仙	8.15仙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2. 分部資料

下表呈報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 (a) 業務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81,761	159,211	44,250	41,166	-	-	226,011	200,377
內部收益	3,203	2,921	6,746	7,718	(9,949)	(10,639)	-	-
其他收益	2,894	7,964	812	(38)	-	-	3,706	7,926
總額	<u>187,858</u>	<u>170,096</u>	<u>51,808</u>	<u>48,846</u>	<u>(9,949)</u>	<u>(10,639)</u>	<u>229,717</u>	<u>208,303</u>
分部業績	<u>32,415</u>	<u>31,817</u>	<u>4,762</u>	<u>245</u>			<u>37,177</u>	<u>32,062</u>
利息收入							<u>40</u>	<u>203</u>
經營業務溢利							<u>37,217</u>	<u>32,265</u>
財務費用							<u>(5,349)</u>	<u>(4,823)</u>
除稅前溢利							<u>31,868</u>	<u>27,442</u>
稅項							<u>(1,672)</u>	<u>(2,220)</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30,196</u>	<u>25,222</u>
少數股東權益							<u>(2,994)</u>	<u>(59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7,202</u>	<u>24,630</u>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北美	172,978	155,085
歐洲	17,231	8,676
亞洲 (不包括日本)	10,341	16,745
日本	21,232	14,983
其他地區	4,229	4,888
	<u>226,011</u>	<u>200,377</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 並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064	7,453
商譽攤銷	1,522	1,06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	4
利息收入	(40)	(203)
	<u>11,569</u>	<u>8,322</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4,345	3,014
融資租約	2	25
銀行費用	1,002	1,784
財務費用總額	<u>5,349</u>	<u>4,82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 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釋義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u>1,672</u>	<u>2,220</u>

## 7.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 (二零零三年: 4.8港仙)	<u>19,039</u>	<u>14,506</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7,2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4,63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三年: 302,2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該期間內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3港仙。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前後派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隨著全球及本地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取得穩定進展。北美及歐洲等已發展市場持續外判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刺激期內高爾夫球棒業務分部增長。與此同時,高爾夫球袋業務亦因高爾夫球棒業務分部網絡得以實現之協同效應而表現良好。本集團近年致力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加強了本集團於高爾夫球業之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致令銷售額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合共226,01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2.8%。高爾夫球棒及配件之銷售額為181,761,000港元,佔期內總營業額80.4%,而餘下19.6%(或44,250,000港元)乃來自高爾夫球袋之銷售。

期內經營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為37,217,000港元及27,20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15.3%及10.4%。該兩項表現指標均已顯示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

其他收益明顯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專利及測試收入因較少進行該等活動而有所減少。

高爾夫球棒及配件業務仍為最大業務分部,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逾80%貢獻。期內,高爾夫球棒及配件之銷售額較上年同期錄得14.2%之增長。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日益激烈,主要高爾夫球品牌持續外判有助帶動高爾夫球設備之需求。同時,全賴客戶積極進取並在市場推廣上努力不懈,令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廣受接納及受用家愛戴。本集團著重並不斷參與產品創新計劃之策略成績有目共睹。此策略大幅提升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本集團得以憑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多年來,此策略增強了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一直能迅速回應客戶需要及市場轉變。儘管受到原料及能源成本上漲之壓力,令營商環境更為嚴峻,本集團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消耗率所得減省而成功減低有關影響。因著該等卓有成效之控制措施,加上本集團轉向生產高價值產品(如欽球頭),期內毛利率得以改善超逾2%至33%。

期內高爾夫球袋之銷售較上年同期上升約7.5%至44,2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6%，較上年同期輕微下跌0.9%。高爾夫球袋銷售增長溫和之主因是新廠房延遲投入運作，致令延遲承接及完成某些大額訂單至較後期間。期內，高爾夫球袋業務一直表現理想，並繼續受惠於高爾夫球棒業務分部之協同作用。高爾夫球袋業務之客戶基礎隨著於去年十一月與日本一家知名高爾夫球袋設計公司結成策略聯盟而擴闊。與日本策略夥伴之更緊密合作，經已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業務，包括市場上廣為人知之品牌。此合作有助加強並確立本集團於高爾夫球袋業之領導地位，繼「先進模範型」之廠房於本年七月投入運作後，優勢尤為顯著。該新廠房年產量約達一百萬個單元，肯定有充足產能滿足預期高爾夫球袋不斷增長之銷售量。另一方面，美國組裝業務自去年十二月終止後，令業務分部得以轉虧為盈。因此，高爾夫球袋業務分部有顯著改善，並於本期內錄得4,762,000港元之貢獻。高爾夫球袋之平均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並預期會隨產量增加及對外加工工作減少而上升。

一如以往，北美仍然為最大地域分部，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76.5%。歐洲、日本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7.6%、9.4%及6.5%。按所佔總營業額百分比計，北美市場並無重大波動，而歐洲及日本市場之營業額則於期內出現溫和增長，分別自佔總營業額4.3%及7.5%上升至7.6%及9.4%。於各地域分部中，日本市場對本集團發展及擴張最具潛力。隨著去年十一月與Kobayashi Corporation結成策略聯盟，該策略夥伴引進更知名品牌，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預期銷往日本市場之高爾夫球袋銷售會保持增長。考慮到市場商機龐大，管理層已決意積極擴展及開發日本高爾夫球棒及高爾夫球袋市場。本集團相信日本市場將穩步增長，於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分佈中擔當更重要角色。以金額計，出口往北美、歐洲及日本市場之銷售額均錄得令人鼓舞之雙位增長，本集團有信心繼續成績斐然。

就策略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提升競爭力，並於擴展銷售及業務時繼續抱持以客為本之態度。本集團將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助其增加市場佔有率，亦會加強聯繫以期望獲取具增長潛質之新客戶。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之決心及能力，有助本集團提升其競爭優勢以加快達致公司持續發展之目標，成為高爾夫球業翹楚之一。根據現時訂單情況及市場推測，董事們對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業務繼續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靠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為進一步減省利息成本，本集團成功於期內以從主要往來銀行取得之雙邊貸款為其銀團貸款105,000,000港元重新融資。年利率平均下降最少0.5%。雙邊貸款之條款與當時之銀團貸款相若，最長分三年按期攤還。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貸款期內之利息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下降乃因需要資金預備額外存貨以應付預期生產需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總額為185,600,000港元，其中90,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02,2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81,300,000港元）為56.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採納動用更多較低利率之銀行貸款以代替貼現票據及應收款項之政策所致。此做法須於資產負債表直接確認為負債，令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較高水平。以合約而言，根據二者之融資安排，本集團承擔相同之償還銀行之最終財務責任。

一直以來，本集團遵從審慎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及合理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及1.3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此兩項比率均維持於合理範圍內，屬健康水平。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於期內均維持相對穩定之匯率，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更改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Carl Thomas McManis 先生（「McManis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在上市規則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因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為本集團之顧問，故不再被視為獨立人士。McManis 先生已確認，董事會並無異議，且無彼認為與其辭職有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情況。

董事會謹向 McManis 先生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趙麗娟女士（「趙女士」）及謝英敏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趙女士，44歲，任職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工作。在加盟天地數碼前，她曾效力加德士集團，直接負責為該公司大中華業務建立基礎建設。在資訊科技、傳媒工作和企業管治方面充分發揮專業知識。

趙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在一九九一年，她在英國獲頒殊榮，成為全英十大「傑出華裔女性」之一。趙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中樂團的理事，現任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會長，及香港董事會會員。

謝先生，48歲，臺灣人。現任東莞雅美舒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高爾夫球加工廠。謝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30年經驗，對於高爾夫球棒製造過程有豐富之知識，同時對有關市場及物料之認知亦相當了解。

趙女士及謝先生概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將無固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女士及謝先生將收取經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現時袍金分別為每年40,000港元及每年50,000港元。

趙女士及謝先生於過往三年內均無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有所關連，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McManis先生組成。此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蔡德河先生、趙女士及謝先生。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本公司董事進行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違反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董事會同袍、管理層以及所有員工及僱員於過去期間之忠誠服務、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深表謝意。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的內容。